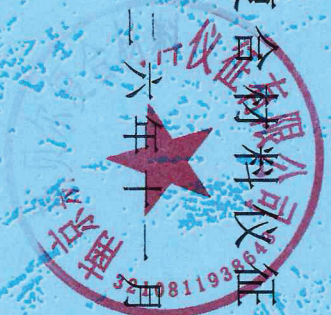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
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人民东路厂区)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人民东路厂区)

建设单位：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卢九香

报告编写人: 赵玲玲



周守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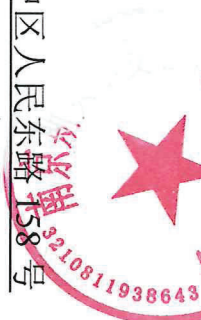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014983066

传真: /

邮编: 211400

地址: 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人民东路158号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094371700

传真: /

邮编: 211400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3
2.3 项目验收依据.....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5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7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12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12
3.4.2 主要产污环节.....	13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13
3.6 主要设备.....	14
3.7 公用工程.....	14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4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16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6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7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7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17
4.5 以新带老.....	18
4.6 排污口规范化.....	19
4.7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19
4.8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23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5
5.1 环评结论.....	25
5.2 环评批复要求.....	25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1 废气排放标准.....	27
6.2 废水排放标准.....	27
6.3 噪声排放标准.....	27
6.4 固废排放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指标.....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监测.....	29

7.2 废水监测	29
7.3 噪声监测	29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30
8.1 监测方法	30
8.2 质量保证措施	30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32
9.1 监测期间工况	32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2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3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4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5
10 固体废物评价	36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36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36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37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39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43
12.1 结论	43
12.2 建议	46
13 附件	48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		
建设地点	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人民东路 158 号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约 4160	绿化面积	/
立项部门	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508-321081-07-02-328329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5】03-97 号
开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6789888093003W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项目由来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对新型环氧树脂类玻璃钢型材的需求，在位于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人民东路 158 号（以下简称“人民东路厂区”），租赁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已建成厂房及附属用房约为 4360 平方米，拟投资 1300 万元，购置拉挤机等设备，采用拉挤、切割等工艺技术，建设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 2025 年 11 月委托编制完成《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97 号），2025 年 12 月份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816789888093003W）。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0 日对人民东路厂区的“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

智能化技改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建设单位共同编制了《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 (1) 根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环评批复，环评报告和批复所涉及到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总量控制及其它环保管理要求，对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达标性进行综合评价。
-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5-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验收规模	运行时数 (h/a)
玻璃钢制品生产线	玻璃钢型材（环氧树脂类）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7200

本次验收规模为人民东路厂区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及该产品方案下所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污染设施及总量等达标性分析。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执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06 月)；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9)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版)；
- (11)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 ###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3 项目验收依据

- (1) 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08-321081-07-02-328329；
- (2)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3) 《关于对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97 号）。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关于对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97 号），人民东路厂区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 (1) 废气污染物：VOCs \leq 0.871 吨/年，颗粒物 \leq 0.312 吨/年。
-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600 吨/年、COD \leq 0.144 吨/年、NH₃-N \leq 0.012 吨/年，TP \leq 0.0018 吨/年，TN \leq 0.0812 吨/年。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仪征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三角洲顶端，北纬 32°14'~32°36'，东经 119°02'~119°22'。南濒长江，东临邗江区，西毗南京市六合区，北与高邮市和安徽省天长市接壤。全市东西宽 30km，南北长 39km，总面积 901km²（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21.4km²）。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陈集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类别属于玻璃钢型材生产，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仪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3-1。

3.2 工程基本情况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位于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人民东路 158 号，建设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本次验收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的生产能力。人民东路厂区职工总人数 50 人，班制采用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有夜间生产，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7200 小时计。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508-321081-07-02-328329
2	环评	2025 年 11 月申报《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1 月 27 日《关于对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97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动工；2025 年 12 月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3.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990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500t/a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闭式冷却塔	2 座，单座水箱容积约 3m ³	新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供电	5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5m ³ ）	依托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化粪池，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17m ² ） 危废库（面积 18m ² ）	实现一般固废的有效收集、暂存 实现危废厂区规范化暂存
环保工程	噪声	减震底座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混料、拉挤成型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编号为：TA001），设计风量为 28000Nm ³ /h，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拉挤型材切割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通过拉挤机自带 20 台布袋除尘器（单台设计风量 3500Nm ³ /h）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二次切割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通过自动切割机自带 4 台布袋除尘器（单台设计风量 3500Nm ³ /h）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平面布置：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厂区周边概况图，具体详见图 3.3-1、3.3-2、3.3-3、3.3-4。

(2) 厂界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人民东路 158 号，建设项目东侧为扬州东星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仪征青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再南侧为人民东路；西侧为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再西侧为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居民点；北侧为兴业路。

(3) 主要环境目标

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706876.896	3596062.091	居民点 1, 约 90 人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类区	东南侧	288
	706543.674	3596077.532	居民点 2, 约 120 人			南侧	92
	706389.171	3596134.155	居民点 3, 约 110 人			西南侧	93

表 3.3-2 其它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车间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项目位于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				/



图 3.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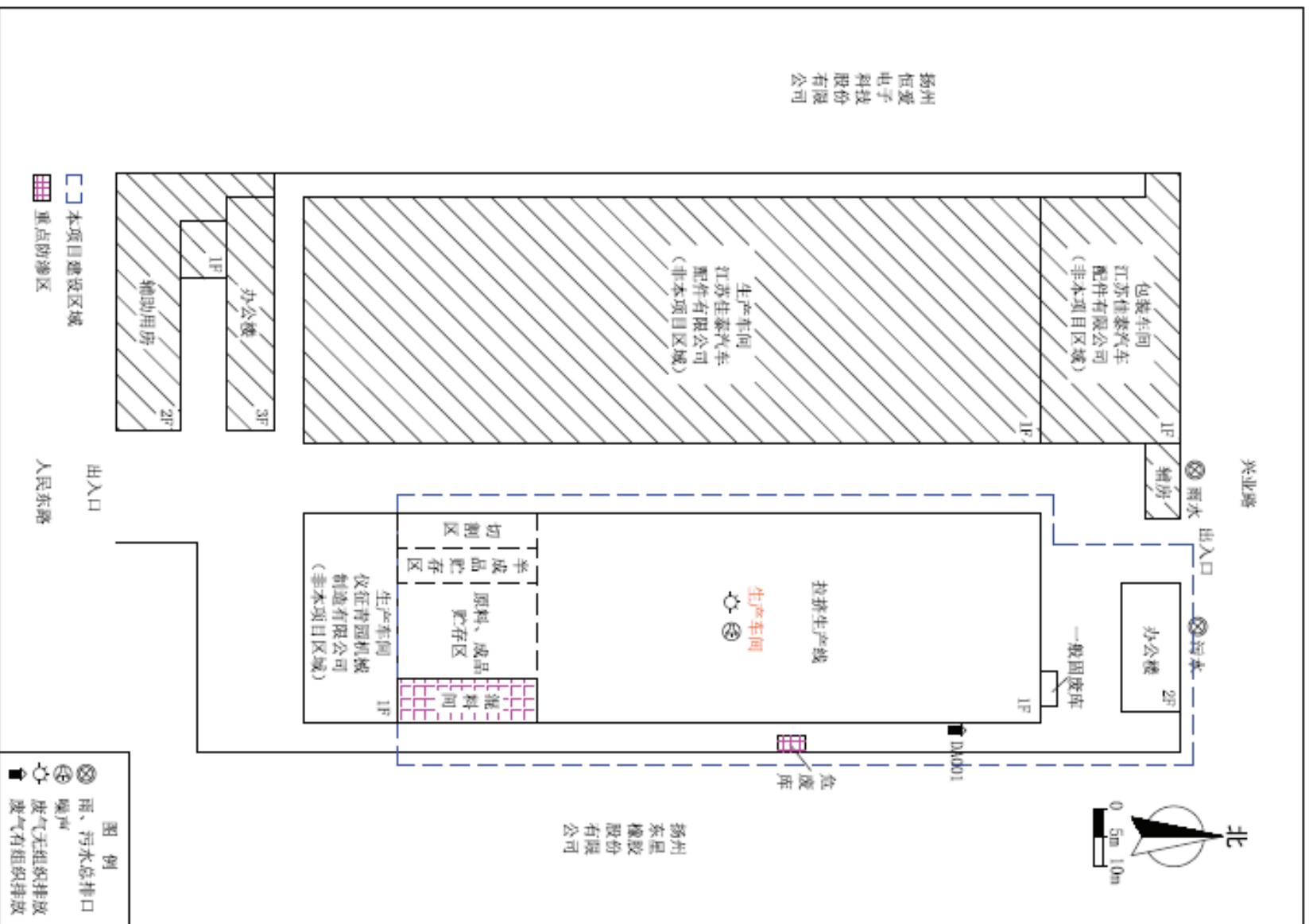


图 3.3-2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环评中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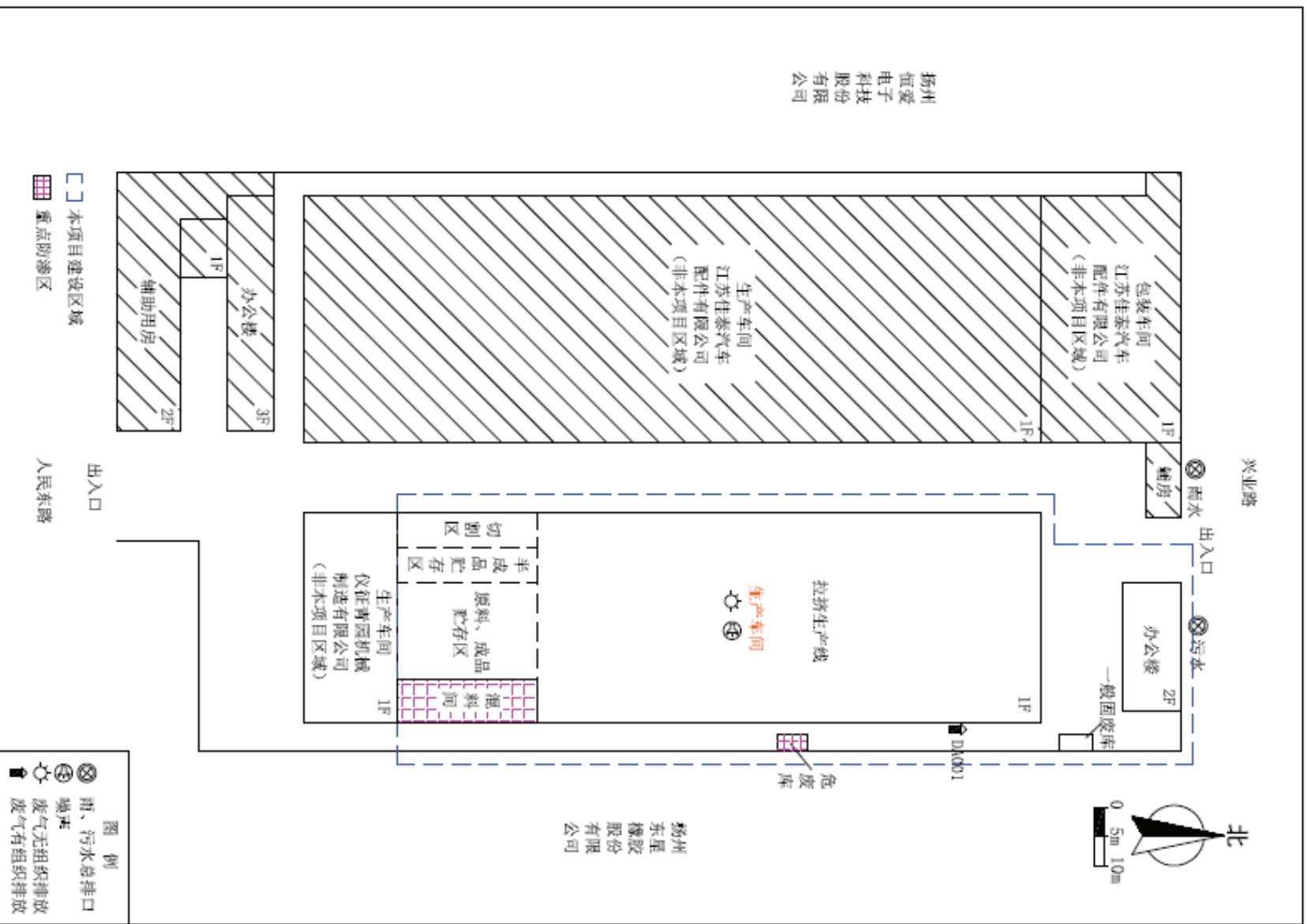


图 3.3-3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实际建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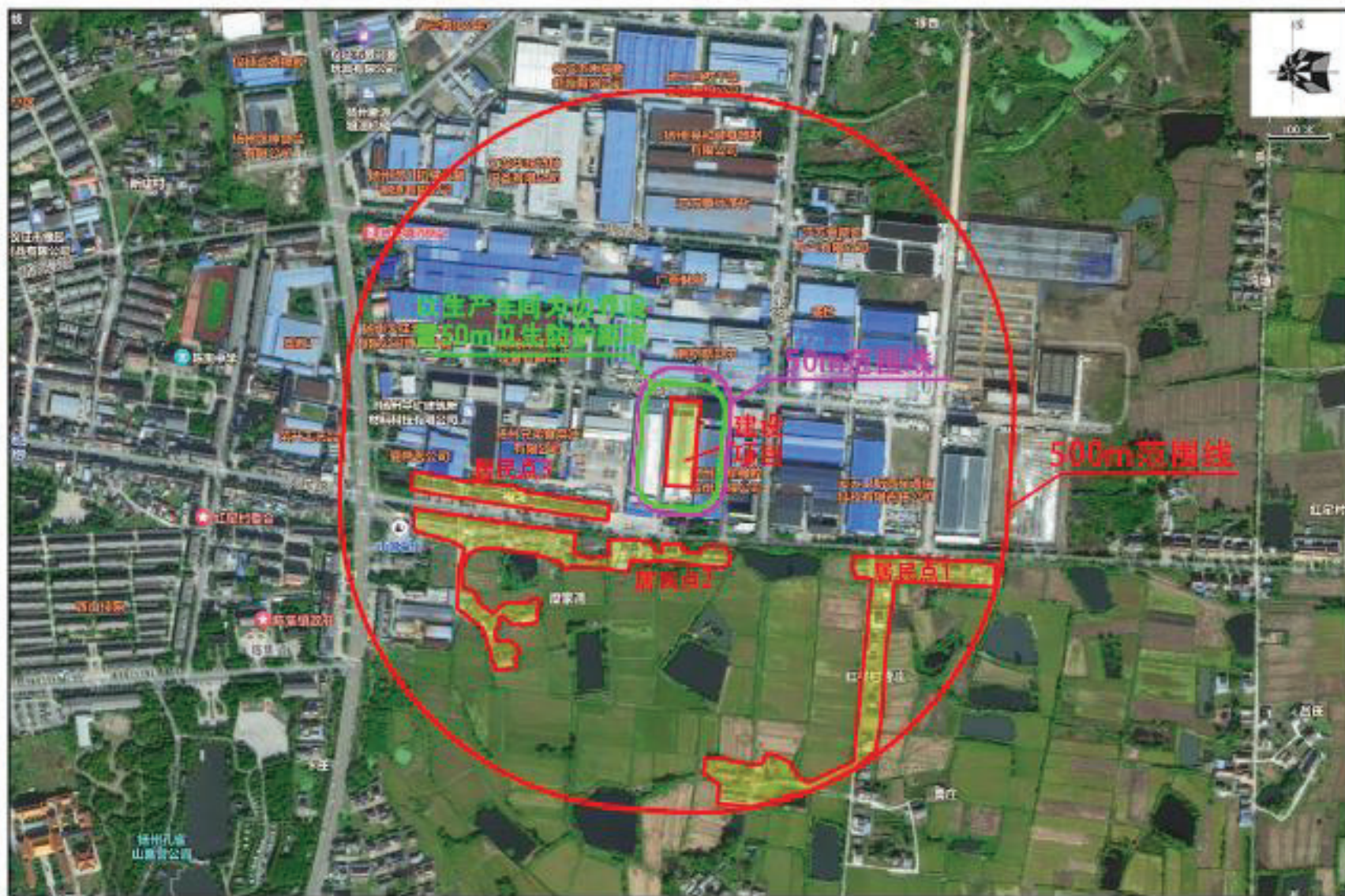


图 3.3-4 厂区周边概况图（验收阶段与环评申报阶段的周边环境概况基本保持一致）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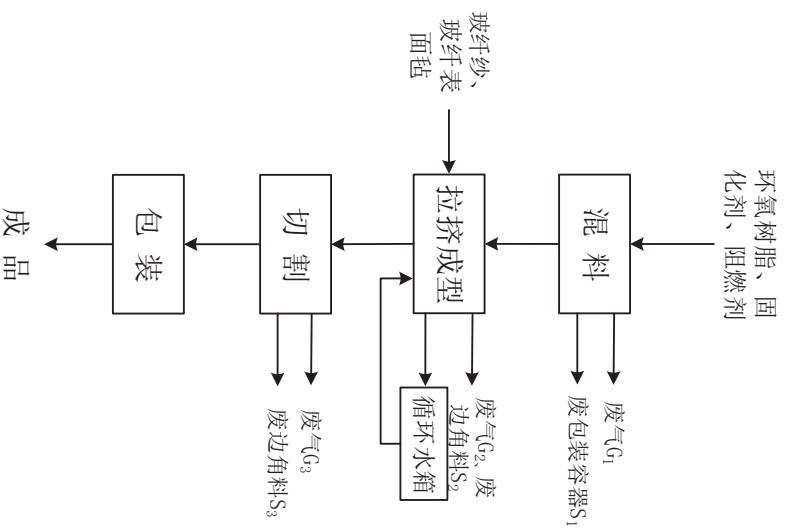


图 3.4-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混料：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环氧树脂原料需将环氧树脂、固化剂、阻燃剂按照一定比例混料，放入料桶中用搅拌器搅拌均匀后，形成混合物待后续使用，混料过程在生产车间内的密闭混料间中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_1 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G_1 。
- (2) 拉挤成型：环氧树脂与玻璃纤维纱充分浸渍之后进入预成型得到初步成型，再进入到加热模具中进行固化，由牵引设备将产品拉出模具，从而得到连续、表面平滑尺寸稳定且高强度的复合材料制品。固化采用生产线上铝制电加热板电加热，加热块分3个加热区域，1区温度 130°C ，2区温度 170°C ，3区温度 160°C 。拉挤成型设备高温部件需要进行间接水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循环水箱定期补充耗损水量，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_2 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G_2 。
- (3) 切割：根据产品设计要求，拉挤生产线自带的切割机将拉挤成型的玻璃钢型材按照所需的长度切断；部分产品（约占总量10%）根据客户要求的长度尺寸，还需

对玻璃钢型材产品进行二次切割；切割方式为干式切割，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S₃和切割粉尘废气G₃。

(4) 包装入库：切割完成的玻璃钢型材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3.4.2 主要产污环节

人民东路厂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混料、拉挤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噪声	自动切割机、空压机等	切割	噪声	噪声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废除尘滤材	废除尘滤材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固废	危险废物	生产	废包装容器	废包装容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废液压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产	废包装容器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人民东路厂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玻璃纤维维纱	850	8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玻纤表面毡	341	341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环氧树脂	90	9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4	环氧树脂固化剂	135	13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5	环氧树脂阻燃剂	84	84	吨/年	与环评一致
6	润滑油	0.05	0.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7	液压油	0.17	0.17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6 主要设备

人民东路厂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拉挤机	HLSYLJ20TC	20	20	与环评一致
2	高速分散机	GFJ	6	6	与环评一致
3	搅拌机	Z4125	6	6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切割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	JM-20A	2	2	与环评一致
6	闭式冷却塔	/	2	2	与环评一致

3.7 公用工程

3.7.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由仪征市陈集镇自来水管网供水，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7.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整个区域的雨水管网依托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

3.7.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仪征市陈集镇供电局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7.4 压缩空气

本项目新建 2 台空压机组，合计供气能力为 5.0m³/min，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一般固废库位置由厂区拉挤生产线车间北侧调整到厂区东侧位置，面积由环评申报的 15m²变动为 17m²；危废库面积由环评申报的 15m²变动为 18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

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①混料、拉挤成型工序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本项目混料、拉挤成型工序位于独立密闭的集气间内，混料、拉挤成型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间内设置集气罩的方式将废气进行收集，保持负压，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28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图 4.1-1 混料、拉挤成型废气处理装置 TA001 及排气筒 DA001

(2) 无组织废气

①切割废气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拉挤生产线拉挤型材切割工序和二次切割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降低切割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拉挤生产线拉挤机自带 20 台布袋除尘器用于切割粉尘收集、处置，二次切割工序自动切割机自带 4 台布袋除尘器用于切割粉尘收集、处置，上述设备切割设备均设置密闭罩，单台设计风量为 3500Nm³/h，处理后尾

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②混料、拉挤成型废气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混料、拉挤成型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人民东路厂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 冷却用水

本项目拉挤成型工序需要对拉挤机高温部件进行间接水冷却，冷却水通过闭式冷却塔进一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5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自动切割机，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完成后，人民东路厂区全厂固废产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4.4-1。

表 4.4-1 本次验收完成后人民东路厂区全厂固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切割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10.0	外卖处置
2	废除尘滤材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2	
3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切割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1.0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3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2	定期处置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8-50	0.03	
8	废包装容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4	环卫清运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0/61/62	7.5	

4.5 以新带老

(1) 建设单位现存环保问题如下：

针对兴业路厂区现有项目现状和目前逐步趋于严格的管理要求，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保问题包括如下方面：

①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单位现有危废库在标识、标牌和内部硬件设施等方面不够规范，需进一步强化管理和规范化设置。

②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的通知》（扬应急〔2023〕67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未进行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

(2) 本次验收“以新带老”改造落实情况如下：

①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单位已对兴业路厂区现有危废库进行了整改，建立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建立完整的台账登记制度，配备灭火器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能够确保危废库建设符合环保管理要求，详见下图。



图 4.5-1 危废库现状图

②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的通知》（扬应急〔2023〕67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兴业路厂区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工作，详见附件 20 兴

业路厂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文件汇编相关内容。

4.6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 (1) 建设单位厂区 1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 (2) 建设单位在厂区雨、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 (3) 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4) 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4.7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危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4.6.1 危废库规范化

(1) 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了面积约 18m² 的危废库，危废库面积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2)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

厂区大门口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见图 4.6.1-1；危废库门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见图 4.6.1-2；危废库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牌，现状见图 4.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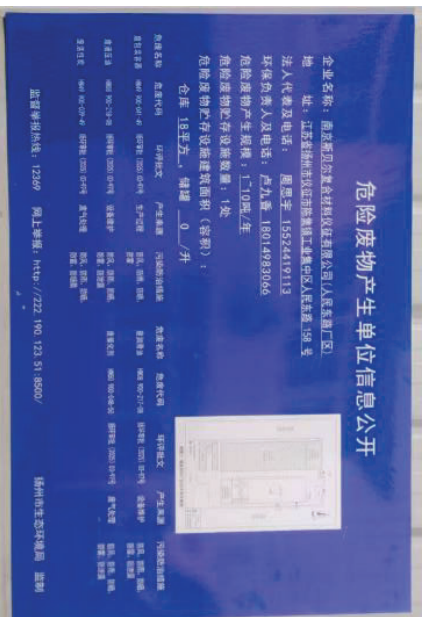


图 4.6.1-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图



图 4.6.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图



图 4.6.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牌现状图

(3) 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水、防晒三防要求，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置了导流槽和收集坑，门口设置了围堰，大门装锁，室内设置了通风百叶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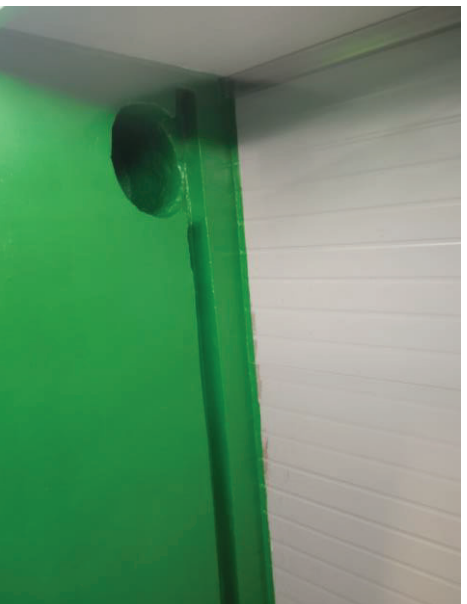


图 4.6.1-4 收集坑、导流槽



图 4.6.1-5 百叶窗

(4) 危废库建立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配备了灭火器、台秤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制度上墙。



图 4.6.1-6 灭火器、台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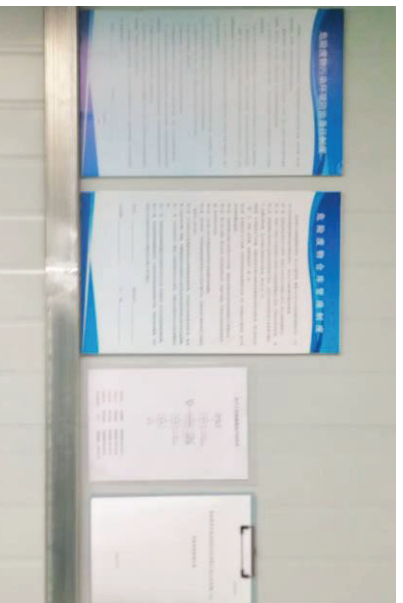


图 4.6.1-7 规章制度

(5)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安装了规范化的监视监控系统

统，能够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厂区大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内摄像头

4.6.2 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厂区内建设 17m²一般固废库，具备防雨淋、防风、防晒等功能，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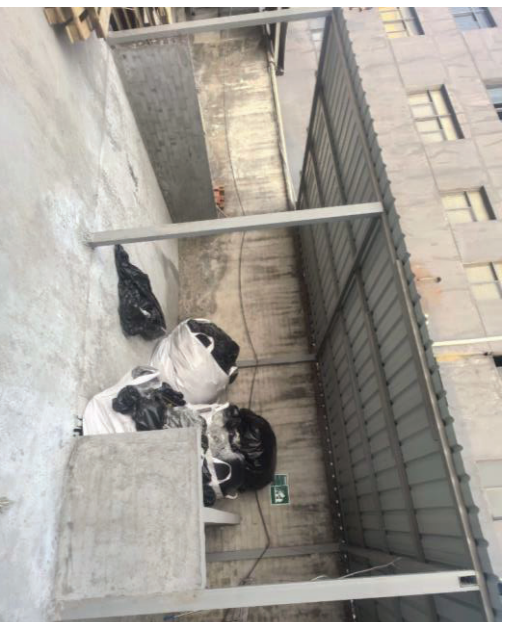


图 4.6.2-1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库现状图

4.8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4.8-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混料、拉挤成型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混料、拉挤成型废气设置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计风量 28000Nm ³ /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排放标准	项目混料、拉挤成型废气设置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计风量 28000Nm ³ /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非甲烷的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排放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切割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排放标准 切割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挥发；已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废水排放满足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自动切割机、空压机等，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施。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等	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对一般固废和危废妥善收集、处置和规范化管理, 确保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按照相关要求, 建成面积约为 17m ² 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 18m ² 危废库; 玻璃碎屑收集后外卖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已签署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风险防范		<p>①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p> <p>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p> <p>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 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p> <p>④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资源,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 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纳入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畴。</p> <p>⑤建设单位应按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的通知》(扬应急〔2023〕67号)等文件要求, 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①已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p> <p>②已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p> <p>③已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 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p> <p>④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 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 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危废专项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 待评审。</p> <p>⑤按照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正在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工作。</p>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人民东路厂区项目建成后,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VOCs≤0.871 吨/年, 颗粒物≤0.312 吨/年; 废水量≤600 吨/年, COD≤0.144 吨/年, NH ₃ -N≤0.012 吨/年, TN≤0.0018 吨/年, TP≤0.0812 吨/年。				本次人民东路厂区项目验收完成后, 污染物未超过批复总量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完成后,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变化，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关于对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97 号），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项目拟投资 1300 万元，租用位于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附属用房。购置拉挤机、高速分散机、搅拌机、闭式冷却塔等设备，采用拉挤、切割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取得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仪工信备(2025)60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混料、拉挤工序位于密闭的操作间内进行，其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于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由密闭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2.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2.6	<p>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p>
2.7	<p>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p> <p>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p>
3	<p>项目建成后，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p>
3.1	<p>废气污染物：VOCs≤0.871/4.18452 吨，颗粒物≤0.312/0.9136 吨。</p>
3.2	<p>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600/2706 吨/年，COD≤0.144/0.7140 吨，NH₃-N≤0.012/0.068 吨，TN≤0.0018/0.0105 吨，TP≤0.0812/0.0812 吨。</p>
3.3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4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5	<p>你单位应对粉尘、VOCs 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6	<p>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回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p>
7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p>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人民东路厂区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中标准,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的排放标准;同一标准项数值不同情况下从严执行,详见表 6.1-1、6.1-2。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 6.1-2 厂界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20	
非甲烷总烃 (NMHC)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6.2 废水排放标准

人民东路厂区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NH ₃ -N	SS	TN	TP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6-9	300	30	200	40	3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5 (8)	10	15	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人民东路厂区建设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本项目周边居民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6.3-2 周边居民点环境噪声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

6.4 固废排放标准

人民东路厂区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关于对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97 号)，人民东路厂区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来源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	混料、拉挤	VOCs	VOCs≤0.871吨/年
	切割	颗粒物	颗粒物≤0.312吨/年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职工生活	废水量、 COD、NH ₃ -N、 TN、TP	废水量≤600吨/年，COD≤0.144吨/年，NH ₃ -N≤0.012吨/年，TN≤0.0018吨/年，TP≤0.0812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布点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混料、拉挤成型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一个采样点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1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车间出入口或窗口外布置点位，共计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根据建设单位已建成的废气处理装置和现有管道布局，按照采样技术规范的要求，目前“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气端无合适的位置设置进气口采样点，本次验收监测未对该套装置的进气口进行采样监测。

7.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S、NH ₃ -N、TN、TP	1	采样 2 天，每天 4 次

7.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边界 (N1)	/	/
	厂区南边界 (N2)		
	厂区西边界 (N3)		
	厂区北边界 (N4)	LeqdB (A)	昼、夜间监测，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南侧居民点 (N5)		
	西南侧居民点 (N6)		
项目厂区东侧一墙之隔为扬州东星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			

态，双方的噪声设备对彼此均存在影响，厂界噪声监测设点不便，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厂区东边界 (N1) 进行噪声监测。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6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7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8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

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12月18日~12月20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 (DA001) 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18	DA001： 混料、拉挤成型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2519.26	22408.67	23169.38	/	/	
			排放浓度 (mg/m ³)	4.09	3.89	3.8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9.21×10 ⁻²	8.72×10 ⁻²	8.85×10 ⁻²	3.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22030.81	22795.82	21695.7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3	3.59	3.9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8×10 ⁻²	8.18×10 ⁻²	8.48×10 ⁻²	3.0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

表 9.2-2 无组织废气车间出入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18	车间出入口	非甲烷总烃	1.56	1.51	1.52
			1.51	1.51	1.52
			1.51	1.51	1.51
2025.12.19	车间出入口	非甲烷总烃	1.58	1.58	1.52
			1.58	1.58	1.52
			1.52	1.52	1.52
监控点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厂区内车间出入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6.0\text{mg}/\text{m}^3$ （1h平均浓度值）。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5.12.18	非甲烷 总烃 (mg/m^3)	第一次	0.66	1.06	1.34	1.45
		第二次	0.83	1.26	1.36	1.36
		第三次	0.93	1.26	1.40	1.33
	颗粒物 (mg/m^3)	第一次	0.187	0.309	0.304	0.292
		第二次	0.191	0.300	0.314	0.302
		第三次	0.192	0.306	0.318	0.311
	非甲烷 总烃 (mg/m^3)	第一次	0.62	1.41	1.42	1.52
		第二次	0.60	1.43	1.45	1.48
		第三次	0.70	1.45	1.46	1.48
2025.12.19	颗粒物 (mg/m^3)	第一次	0.193	0.300	0.317	0.315
		第二次	0.188	0.309	0.297	0.302
		第三次	0.194	0.310	0.315	0.317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mg/m^3)	4.0				
	颗粒物(mg/m^3)	0.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浓度

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中排放限值。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18	厂区 废水 总排 放口	pH	无量纲	7.5	7.6	7.6	7.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4	92	89	99	300
		氨氮	mg/L	3.71	3.18	3.30	2.25	30
		悬浮物	mg/L	10	12	12	14	200
		总磷	mg/L	2.80	2.90	2.90	2.97	3
		总氮	mg/L	9.83	9.78	9.58	10.0	40
2025.12.19	厂区 废水	pH	无量纲	7.6	7.6	7.5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0	63	54	55	300

总排放口	氨氮	mg/L	1.69	1.64	1.83	1.46	30
	悬浮物	mg/L	13	17	17	15	200
	总磷	mg/L	2.72	2.82	2.67	2.81	3
	总氮	mg/L	10.4	10.4	10.7	10.9	40

本项目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监测对佳泰厂区污水总排口的水质进行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4-1，居民点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4-2。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5.12.18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3)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N4)	2025.12.19	54.7	23:14-23:52	42.1
		15:30-16:11	54.0		
		2025.12.20	54.9		
2025.12.19-2025.12.20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3)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N4)	2025.12.19	59.0	2025.12.20	48.5
		13:06-13:56	62.4		
		2025.12.20	59.8		
				00:14-01:06	49.0
					48.0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南、西和北三侧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9.4-2 周边居民点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5.12.18	南侧居民点 (N5) 西南侧居民点 (N6)	2025.12.19	51.6	23:14-23:52	40.4
		15:30-16:11	52.4		
		2025.12.19-2025.12.20	55.1		
南侧居民点 (N5)	54.4				
西南侧居民点 (N6)	54.4	00:14-01:06	49.3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周边居民点昼、夜声环境质量可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人民东路厂区项目废气主要是混料、拉挤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最大排放速率）与废气收集装置年运行时间进行核算，建设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5-1。

表 9.5-1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达标情况
1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921	7200	0.6631	0.871	达标

注：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期间的最大值

2、废水

人民东路厂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总排放量约 500 吨/年，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废水达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且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接管量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

10 固体废物评价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人民东路厂区项目验收完成后，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10.1-1。

表 10.1-1 本次验收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切割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10.0	外卖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除尘滤材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2		
3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切割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1.0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3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2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8-50	0.03		
8	废包装容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4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0/61/62	7.5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1) 废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10.0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2) 废除尘滤材

本项目除尘装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除尘滤材，年产生量约为 0.02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3)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切割工序布袋除尘装置所收集的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1.0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4)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年产生量约为 0.0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年产生量约为 0.10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年产生量约为 1.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废催化剂

本项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50，年产生量约为 0.0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 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等使用后产生废包装容器；环氧树脂原料桶在厂区内循环使用，桶内环氧树脂使用完毕后供应厂商将环氧树脂吨桶注满，无法继续使用的废桶属于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年产生量约为 0.14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 生活垃圾

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人民东路厂区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7.5 吨，环卫定期清运。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表 10.3-1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切割	废边角料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不产生二次污染	按相关要求，已建成面积约为 18m ² 危废库，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实现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废除尘滤材	
	切割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间断	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间断	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产	废包装容器				间断	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建设单位运营期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

装容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合同。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7m²一般固废库和 18m²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1.1-1。

表 1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508-321081-07-02-328329； 2025 年 11 月《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5】03-97 号），2025 年 11 月 27 日《关于对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门负责人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及运行记录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监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
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气、废水排口有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最大噪声源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设置标识、标牌
6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危废专项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待评审

2、环评落实情况

《关于对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97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2-1。

表 11.2-1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项目拟投资 1300 万元，租用位于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附属用房。购置拉挤机、高速分散机、搅拌机、闭式冷却塔等设备，采用拉挤、切割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取得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仪工信备(2025)60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验收完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的生产能力。	落实
2	在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	/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落实
2.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本项目基本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废水满足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混料、拉挤工序位于密闭的操作间内进行，其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由密闭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	本项目混料、拉挤成型废气设置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计风量 28000Nm ³ /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	落实

	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2.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南、西和北三侧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周边居民点昼、夜声环境质量可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落实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面积约 17m ² 一般固废库和 18m ² 危废库;一般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厂区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落实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 and 土壤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危废库等区域进行了防渗漏等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落实
2.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演练,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危废专项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待评审。	落实
2.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落实
3	项目建成后,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	/
3.1	废气污染物: VOCs≤0.871/4.18452 吨,颗粒物≤0.312/0.9136 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3.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600/2706 吨/年, COD≤0.144/0.7140 吨, NH ₃ -N≤0.012/0.068 吨, TN≤0.0018/0.0105 吨, TP≤0.0812/0.0812 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3.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按要求妥善处置	落实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	已高度关注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	落实

	<p>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责任。</p>	
5	<p>你单位应对粉尘、VOCs 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设单位正在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p>	<p>落实</p>
6	<p>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回环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p>	<p>本项目已取得污染源登记回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p>落实</p>
7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次验收通过现场核实，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主要变动为一般固废库位置、面积及危废库面积的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p>	<p>落实</p>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一)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混料、拉挤成型工序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本项目混料、拉挤成型工序位于独立密闭的集气间内，混料、拉挤成型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间内设置集气罩的方式将废气进行收集，保持负压，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28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①切割废气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拉挤生产线拉挤型材切割工序和二次切割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降低切割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拉挤生产线拉挤机自带 20 台布袋除尘器用于切割粉尘收集、处置，二次切割工序自动切割机自带 4 台布袋除尘器用于切割粉尘收集、处置，上述设备切割设备均设置密闭罩，单台设计风量为 3500Nm³/h，处理后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②混料、拉挤成型废气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混料、拉挤成型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出入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6.0mg/m³（1h 平均浓度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人民东路厂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内不设食堂，员工如厕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本次验收监测对佳泰厂区污水总排口的水质进行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自动切割机，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南、西和北三侧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周边居民点昼、夜声环境质量可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1) 建设单位运营期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废边角料、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合同。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7m²一般固废库和 18m²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 一般固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完善厂区一般固废库的建设，建设单位于厂区建成面积约为 17m²一般固废库，并设置了标识牌，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功能。

(3) 危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建设了危废库，危废库面积约为 18m²，并做好危废库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三防措施；设立了明显的标识标牌，并建立的危废台账；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

（五）以新带老

①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单位已对兴业路厂区现有危废库进行了整改，建立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建立完整的台账登记制度，配备灭火器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制度上墙，能够确保危废库建设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②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的通知》（扬应急〔2023〕67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兴业路厂区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工作。

（六）总量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接管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

（七）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 （1）建设单位厂区 1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 （2）建设单位在厂区雨、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 （3）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4）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12.2 建议

- (1)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与管理和监测监控；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与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
- (2) 强化风险防范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 (3) 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1081-07-02-32832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人民东路 1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198163 32.4842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5】03-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1				竣工日期	202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星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星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16789888093003W					
	验收单位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计风量 28000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6789888093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气	VOCs	0.6016t/a	/	/	/	/	0.6631 t/a	0.871 t/a	/	/	4.18452 t/a	/	+0.871 t/a	
		颗粒物	3.31352t/a	/	/	/	/	/	0.312 t/a	/	/	/	0.9136 t/a	/	+0.312 t/a
	废水	COD	0.570t/a	/	/	/	/	0.0584 t/a	0.144 t/a	/	/	/	0.7140 t/a	/	+0.1440 t/a
		SS	0.320t/a	/	/	/	/	0.0100 t/a	/	/	/	/	/	/	/
		NH ₃ -N	0.056t/a	/	/	/	/	0.0022 t/a	0.012 t/a	/	/	/	0.0680 t/a	/	+0.0120 t/a
		TP	0.0087t/a	/	/	/	/	0.0018 t/a	0.0018 t/a	/	/	/	0.0105 t/a	/	+0.0018 t/a
		TN	/	/	/	/	/	0.0064 t/a	0.0812 t/a	/	/	/	0.0812 t/a	/	+0.0812 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3 附件

- (1)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委托书；
- (2)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承诺书；
- (3)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 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08-321081-07-02-328329；
- (5)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97 号）；
- (6)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租赁协议及房东不动产权证；
- (7) 拆迁情况说明；
- (8) 污水接管证明；
- (9)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0)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承诺；
- (11)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 (12) 环境责任主体情况说明；
- (13)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14)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合同；
- (15)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危废专项应急预案；
- (16)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 (17)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 (18)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应急演练；
- (19)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监测报告；
- (20)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兴业路厂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文件汇编；
- (21)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自查报告。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人民东路158号，建设“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并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97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作为技术支持单位，编制完成“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特此委托！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附件2：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全部内容。我单位承诺向委托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报告中相关建设内容与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我公司承诺将按照环评批复和属地环保局的管理要求，建设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管理要求，固废产生、贮存、处置等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征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编号 3210816662024011100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6789888093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周思宇

住所 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兴业路10号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技术研发，玻璃钢复合材料帐篷支架、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销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1 月 11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仪工信备(2025)41号作废)

备案证号：仪工信备(2025)60号

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8-321081-07-02-328329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_仪征市 陈集镇工业集中区人民东路 158 号	项目总投资：	13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租用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4000平方米，采用拉挤、切割等先进工艺技术，购置伺服液压拉挤机三轴等国产设备78台(套)，对玻璃钢型材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11-12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5〕03-97号

项目代码：2508-321081-07-02-328329

关于对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1500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1300万元，租用位于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附属用房。购置拉挤机、高速分散机、搅拌机、闭式冷却塔等设备，采用拉挤、切割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5年11月取得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仪工信备〔2025〕60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

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混料、拉挤工序位于密闭的操作间内进行，其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由密闭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四)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废气污染物：VOC_s ≤ 0.871/4.18452 吨，颗粒物 ≤ 0.312/0.9136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600/2706 吨，COD ≤ 0.144/0.7140 吨，NH₃-N ≤ 0.012/0.068 吨，TP ≤ 0.0018/0.0105 吨，TN ≤ 0.0812/0.0812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对粉尘、VOC_s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思宇

地址：江苏省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兴业路10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8952568838

乙方（出租方）：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周琴

地址：仪征市陈集镇人民东路158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8012333979

鉴于甲方有租赁厂房需求，乙方愿意将自有厂房出租给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范围

1.1 乙方将位于【陈集镇人民东路158号东侧及两层小楼】的厂房出租给甲方使用，厂房建筑面积共计【厂房3960+小楼400】平方米，厂房结构为钢结构，用途为生产加工及仓储，具体范围以本合同附件《厂房平面图》所示区域为准。

1.2 甲方租赁该厂房仅用于【生产加工、仓储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30年06月30日止，共计【60】个月。

—其中2025年7、8、9月三个月为乙方提供甲方装修期限，该期间不收取房租，但如果甲方没有完成全部5年期租赁，需支付该期间租金。

2.2 租赁期满，甲方应如期交还厂房。若甲方需继续租赁，应在租赁期满前【9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及其他条款由双方按照当地市场租赁价格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租金计算：本合同项下厂房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 10.9 】元（大写：拾元玖角 整每月）含税，租赁面积共计【厂房 3960+小楼 400】平方米，全年租金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柒千玖佰陆拾捌元整）元整（¥：537968.00）（厂房：3960*10.9*12+小楼：20000）。

3.2 支付方式：租赁期限为5年，按【半年】支付。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租金，乙方在收到甲方租金后3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的收款凭证，并开具税率为9%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210816789888093

地址：江苏省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兴业路10号

电话：0514-83878208

开户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陈集支行

账号：3210810301201000131400

3.3 支付时间：甲方应于每期首日前7个工作日内，将租金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江苏银行仪征支行

户名：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账号：90250188000080745

第四条 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4.1. 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费、设备维护费等由甲方承担，并按相关部门规定按时缴纳。
4.2. 乙方负责厂房主体结构的维修，因甲方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厂房。
5.1.2 负责租赁期间厂房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厂房及附属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的，甲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5.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厂房转租、转借他人。如需对厂房进行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5.1.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合法经营，承担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及其他费用。

5.2.2 保证对租赁厂房拥有合法的出租权，确保厂房权属清晰，无权利瑕疵。如因厂房本身质量问题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厂房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2.3 按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厂房及附属设施，协助甲方办理与租赁相关的手续，如提供厂房产权证明等文件。

5.2.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供应车间照明用电、生产机台配套空调及除湿设备用电，以及小楼办公用电。甲方负责承担上述用电产生的电费，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电费后，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甲方擅自改变厂房用途、转租、转借他人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并要求甲方恢复原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厂房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厂房及附属设施，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月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租金，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7.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7.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3 租赁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租赁期限届满前【90】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续租意向。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未书面拒绝，且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未与第三方就该租赁物达成新的租赁协议，则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续签租赁合同的权利。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标准、租赁期限、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附件：

- 10.1 厂房平面图及附属设施清单
- 10.2 乙方产权证明或合法出租文件

10.3 厂房租赁安全协议书

*****以下空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签署地点：江苏仪征陈集镇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苏 () 2022) 仪征市 不动产第 0029764 号

权利人	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仪征市陈集镇人民东路15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1081 158005 GB00023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831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8027.6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9年11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拆迁情况说明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拟租用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部分已建成厂房及附属用房，该厂区位于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人民东路15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大门东侧，人民东北侧，靠近扬州东星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一侧的2户居民，该2户居民已经完成拆迁协议签订和人员搬离，其房屋建筑未拆除，该区域不作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上述情况属实，特此说明。

仪征市陈集镇人民政府（盖章）



附件8：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接管证明

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购置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已建成厂房建设本次迁建项目，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在该公司生活污水满足接管标准的情况下，同意该公司生活污水接入本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9：人民东路厂区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16789888093003W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人民东路1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678988809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01日至2030年11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0：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承诺

关于我公司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承诺

我公司（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拉挤机高温部件需要进行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向循环冷却水箱中补充新鲜水。我公司确认上述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附件11：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位于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人民东路 158 号，建设“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该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

本项目拉挤成型工序需要对拉挤机高温部件进行间接水冷却，冷却水通过闭式冷却塔进一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厂区内不设食堂，员工如厕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统计，总的废水排放量约为 500 吨/年，未突破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范围。

特此说明！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月

附件12：环境责任主体情况说明

厂区环境责任主体说明

甲方：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租用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已建成厂房及附属用房，从事玻璃钢型材生产。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陈集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承租方不设单独污水排口；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整体雨水管网，承租方无专属雨水排出口。

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甲方)作为乙方用地及厂房等建筑设施所有者，在甲方厂区内乙方不设专门的污水排出口、雨水排出口，均依托甲方整个厂区的现有污水、雨水相关排放设施，环境责任划分如下：

- (1) 甲方对雨、污水排出口等相关设施负有管理、运维的责任。
- (2) 若是由于乙方原因所导致的事故排放等情形，导致事故废水通过甲方的雨水排放系统进入外环境，进而所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乙方承担。



2015年10月9日



2015年10月9日

附件13: 工况说明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位于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人民东路158号，建设“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日对我公司“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 (1) 玻璃钢制品生产线正常运行，拉挤机、高速分散机、搅拌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等公用辅助设备均正常运行。
- (2) 我公司通过实际日产量、月产量统计数据，推算出年产量数据，基本达到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的生产能力。

特此说明！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YJHB-202502

委托人：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扬州怡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扬州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第五条）。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5%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5%，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或者委托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或电话通知等形式将待转移危废的申请记录（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提前3-5天告知乙方，乙方及时安排装运计划。



3. 若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甲方（或委托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
7. 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



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危险废物所含风险物质超出乙方接收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接收范围或与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接收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五条 服务项目、结算费用及支付

双方约定的选择性服务项目：

(1) 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项目服务采取包年形式/元/年、限_/吨/



扬州怡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本年产废量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计算（含运）（√）

结算费用：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接收价格为：

序号	名称	种类	八位码	处置含税单价（元/吨）	包装形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3800	桶装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00	袋装
3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3800	袋装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800	桶装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3800	桶装
6	废过滤棉	HW12	900-299-12	3800	袋装
7	废漆渣	HW12	900-299-12	3800	桶装
8	废清洗剂	HW12	900-299-12	3800	桶装
9	废树脂	HW13	900-016-13	3800	桶装
10	废催化剂	HW50	900-048-50	4000	袋装

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接收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



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

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终止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转移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2025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

在合同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那么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费用。

(以下无正文)



扬州怡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5年2月26日

电话：



乙方（盖章）：

扬州怡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新集镇迎宾西路5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5年2月26日

电话：



附件15：危废专项预案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人民东路厂区危废专项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原则.....	1
1.2 适用范围.....	1
1.3 应急原则.....	1
2 基本情况.....	2
2.1 企业概况.....	2
2.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分析.....	2
2.3 危废库规范化情况.....	3
3 主要环境风险.....	7
3.1 风险类型.....	7
3.2 危害性及影响范围.....	7
3.3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7
4 应急处置机构.....	9
5 预防、预警、上报.....	12
5.1 事故预防措施.....	12
5.2 预警行动.....	12
5.3 监控和信息上报.....	12
6 应急响应.....	14
6.1 事故发现及报警.....	14
6.2 响应分级.....	14
6.3 应急处置.....	15
6.4 事件终止.....	16
6.5 事故后处理.....	16
7 应急物资保障.....	17
8 注意事项.....	18

1 总则

1.1 编制原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环境应急措施要求，达到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突发时，能够快速反应，有序行动，高效处置，降低危害，实现防止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专项应急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危险废物污染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响应的应急预案。

1.3 应急原则

(1) 贯彻常备不懈，积极兼容，统一指挥，大力协同，紧密结合，防救结合，防止污染，保护环境的方针。

(2) 遵循日常管理与应急方案处置相结合，事故应急与整体应急相结合，预有准备与快速果断处置相结合，统一指挥，密切协同，科学办案，技术应急的原则。

2 基本情况

2.1 企业概况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位于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人民东路 158 号，租用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已建成厂房及附属用房约为 436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料的生产能力。

企业环评及验收履行情况如下：

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编制完成《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97 号），2025 年 12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816789888093003W）。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人民东路 158 号	所在区	仪征市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街道（镇）	陈集镇
法人	周思宇	所在社区（村）	/
法人代码	913210816789888093	职工人数	50 人
联系电话	15524419113	占地面积	4360 平方米
主要原料	玻璃纤维纱等	所属行业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	玻璃钢型材（环氧树脂类）	经度坐标	119.198163
联系人	卢九香	纬度坐标	32.484214
联系电话	18014983066	历史事故	无

2.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分析

企业营运期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

尘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合同。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7m²一般固废库和 18m²危废库。

表 2-2 企业固废产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SW17	900-099-S17	切割	固态	废边角料	—	外卖处置
2	废除尘滤材	SW59	900-009-S59	废气处理	固态	废除尘滤材	—	
3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SW17	900-003-S17	切割	固态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7	废催化剂	HW50	900-048-50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环卫清运
8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生产	固态	废包装容器	废包装容器	
9	生活垃圾	—	—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2.3 危废库规范化情况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企业危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1) 企业在厂区东北侧设置了面积约 18m²的危废库，危废库面积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2) 企业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厂区大门口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见图 2-1；危废库门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见图 2-2；危废库内危险废物贮存设

(3) 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水、防晒三防要求，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置了导流槽和收集坑，门口设置了围堰，大门装锁，室内设置了通风百叶窗等。



图 2-4 收集坑、导流槽



图 2-5 百叶窗

(4) 危废库建立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配备了灭火器、台秤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制度上墙。



图 2-6 灭火器、台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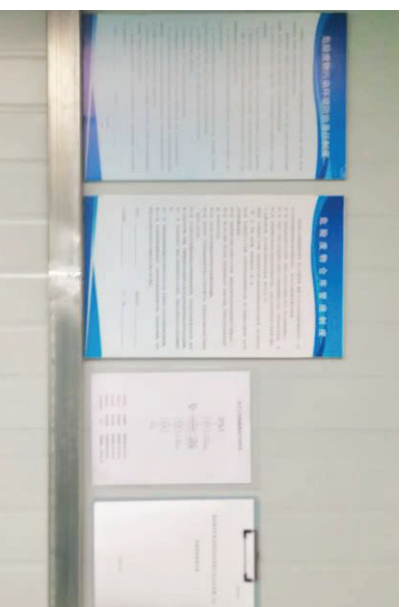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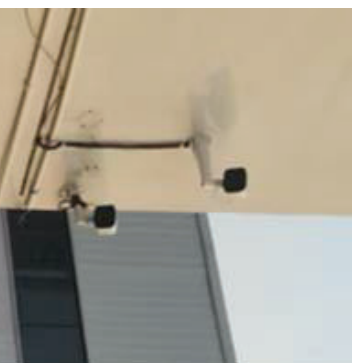


图 2-73 规章制度

(5) 企业在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安装了规范化的
监视监控系统，能够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厂区大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内摄像头

3 主要环境风险

3.1 风险类型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主要环境危害为毒性和可燃性，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如下：

- (1) 危废泄漏进入危废库外部环境，可能造成周边水体、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 (2) 由于意外情况发生火灾，导致环境污染影响和财产损失。

3.2 危害性及影响范围

(1) 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危废库以外的区域，诸如厂区地面，对土壤和地下水可能产生污染影响，土壤影响范围在厂区内，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会随着地下径流向下游扩散；

(2) 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外部水体和河道，对周边水体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影响范围主要为周边水体环境及下游河流；

(3) 发生火灾情况下，燃烧产物中一氧化碳、颗粒物及废活性炭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对周边影响的人员产生身体伤害，影响范围主要为企业及周边区域。

3.3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企业危废在厂界内的存在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以折统计）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W₁、W₂、…W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₁、W₂、…W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规定，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 (1) $Q < 1$ ，以 Q0 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 (2) $1 \leq Q < 10$ ，以 Q1 表示；
- (3) $10 \leq Q < 100$ ，以 Q2 表示；
- (4) $Q \geq 100$ ，以 Q3 表示。

根据企业所提供的环境风险物质清单及临界量，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计算公司风险物质与临界值的比值，结果见表 3-1。

表 3-1 厂区涉气、涉水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情况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q_n (t)	存放地点、使用地点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废润滑油	0.03	危废库	50	0.00060
2	废液压油	0.10	危废库	50	0.00200
3	废活性炭	1.2	危废库	50	0.02400
4	废催化剂	0.03	危废库	50	0.00060
5	废包装容器	0.14	危废库	50	0.00280
合计					0.033000

经计算，公司危废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033000， $Q < 1$ ，以 Q0 表示。

4 应急处置机构

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管理工作。同时成立了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的应急管理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辖三个小组。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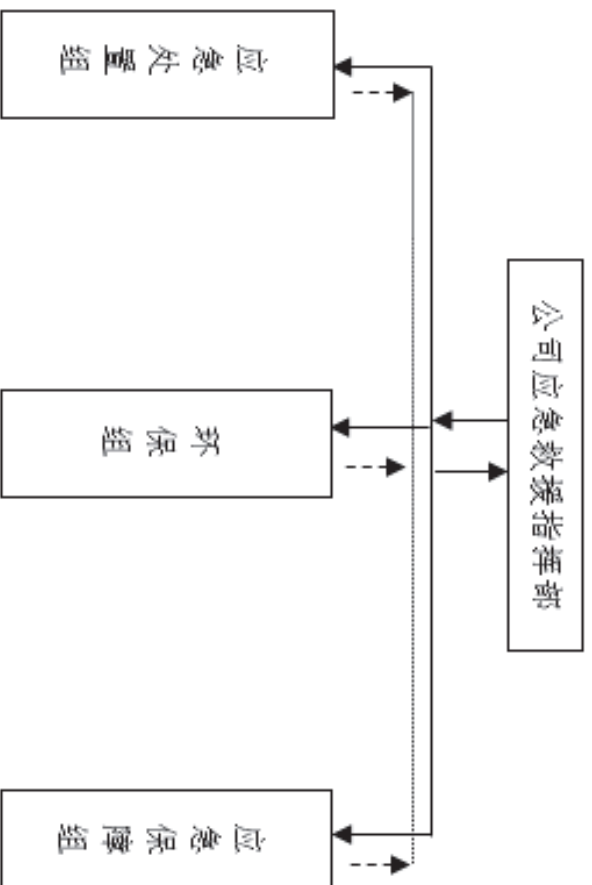


图 4-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在发生事故时，各应急救援小组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通过平时的演习、训练，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组成及通讯联络号码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周思宇	法人/总经理	15524419113
2	副总指挥	范伟	厂长	18052586938
3	应急管理办公室	鲁冰花	办公室主任	18952568838
4	应急处置组	高功健（组长）	车间主任	13390638013
		王征兵	车间员工	18168266056
		聂荣明	车间员工	18168266072
5	环保组	刘勇（组长）	副总经理	18168266065
		周凌	安全员	18151066951
		吴昌忠	车间员工	18168266051
		周起朝	车间员工	18066027172
6	应急保障组	卢九香	员工	18014983066
		徐福来	车间员工	18168266079
		高德建	车间员工	18168266076

表 4-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组织机构	职责
应急指挥组	<p>①领导厂区应急工作，下达启动应急预案指令，同时向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上报事故发生情况。</p> <p>②负责制定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并组织现场实施。</p> <p>③制定年度应急培训、演练工作计划。</p> <p>④负责厂区环境应急制度审核及发布。</p> <p>⑤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动用应急队伍，做好事故处置、控制和善后工作，并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和上级应急处理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征得上级部门援助，消除污染影响。</p> <p>⑥总指挥负责与生态环境部门工作对接，厂区指挥负责现场信息控制工作，防止应急组人员随意发布信息，防止谣言、造成恐慌，限制无关人员进入。</p>

<p>应急管理 办公室</p>	<p>①第一时间接警，甄别是事故等级，并将判定结果上报应急指挥部。 ②负责按照工作计划组织进行应急培训、演练工作。 ③负责厂区环境应急设施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④落实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 ⑤负责厂区环境应急规章制度的制定。 ⑥负责厂区其他日常环境应急工作。 ⑦负责厂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p>
<p>应急处置 组</p>	<p>主要负责厂区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对事故泄漏点进行堵漏、对环境事故进行处理，防止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对厂区外环境产生影响等，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尽快对泄漏点进行堵漏，切断事故源。 ②负责抢修设备设施、纠正非正常状态，防止次生危害发生。 ③紧急情况下负责水电气设施的紧急控制。 ④负责事故现场及有毒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清洗、消毒工作。 ⑤负责在紧急状态下检查雨水排口截断设施和应急事故池阀门的切换。</p>
<p>环保组</p>	<p>主要负责厂区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对事故泄漏点进行堵漏、对环境事故进行处理，防止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对厂区外环境产生影响等，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尽快对泄漏点进行堵漏，切断事故源。 ②负责抢修设备设施、纠正非正常状态，防止次生危害发生。 ③紧急情况下负责水电气设施的紧急控制。 ④负责事故现场及有毒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清洗、消毒工作。 ⑤负责在紧急状态下检查雨水排口截断设施和应急事故池阀门的切换。。</p>
<p>应急保障 组</p>	<p>①确保各专业队与调度和指挥部之间通讯畅通，通过各种方式指导人员的疏散和自救，同时做好外界（包括周围企业、居民等）的通讯联络工作。 ②为了更好的处理应急事件，可以向应急救援组织寻求支援。事发后先报警当地消防大队，消防大队指挥部负责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等工作。 ③负责对事件现场转移出来的伤员，实施紧急救护工作，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 ④根据火灾爆炸及毒物泄漏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实行交通引导，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并积极疏散污染区内员工和群众。 ⑤负责厂内车辆及装备的调度。</p>

5 预防、预警、上报

5.1 事故预防措施

- (1) 危废库门口悬挂“危险废物”警告标识牌及应急联系电话。
- (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危废转移。
- (3) 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都要派专人负责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量以及日期等。
- (4) 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 (5) 危废库内配备灭火器、防护手套、防护口罩等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
- (6) 设置巡检制度，安环定期巡检一次，主管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查。

5.2 预警行动

预警内容包括：可能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对象；可能影响范围；可能事故原因初步判断；提出应急采取措施；提出需协助的相关部门。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危险废物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三级、二级、一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5.3 监控和信息上报

(1) 危废库的监控设施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①危废库外部设置了正对危废库大门口的监控摄像头，危废库内设置了监控摄像头，对危废库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监控内容保存一定的固定时间；

②对所有入库、出库的危废统一进行日台账、月台账登记和定期的系统申报；

③建立固定责任人、固定巡视周期的日常巡查制度，日常巡查的重点包括危废库内液态危废是否泄漏；危废库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台账登记制度是否完善；内部灭火器、台秤等硬件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并确保正常使用等；

(2) 危废库信息上报

通过视频监控和人员巡查发现危废库异常，包括危废泄漏、发生火灾、危废库房体受损等突发情况，发现者及时上报应急管理办公室，启动相应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已采取的措施等。

6 应急响应

6.1 事故发现及报警

发现紧急状态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第一发现事故的员工应当立即向安环部报告，安环部初步评估并确认事故发生时，立即警告暴露于危险的第一人群，并报告应急办公室，同时立即组织部门人员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故恶化。

应急总指挥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做出初始评估（事故性质、准确事故源、数量和危废泄漏程度，事故可能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单位可能受事故影响的人员及应急人员和应急小组，如需外部救援，则应当立即通知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

6.2 响应分级

(1) 一级：完全紧急状态，事故范围大，难以控制的状况；超出本单位控制范围，使临近的单位受到影响的状况；产生连锁反应，影响事故单位之外的周围地区的状况；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的状况；具体主要包括：

① 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危险废物泄漏，泄漏区域已超出危险废物存放区域，危及邻近单位和区域；

② 危废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蔓延至周边厂房、办公区域、建筑物等，可能造成严重的人员、财产损失；

③ 转运危险废物时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区域环境的状况。

(2) 二级：有限的紧急状态较大范围的事故，限制在单位区域内只有有限扩散范围，不会影响相邻生产单位的状况；较大危险的事故，该事故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潜在的威胁，周边威胁的人员需要有限撤离的状况。

①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危险废物泄漏，泄漏区域未超出危险废物存放区域，未危及邻近单位和区域；

②危废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未蔓延至周边厂房、办公区域、建构物等。

(3) 三级：潜在的紧急状态某个事故可以被第一反应人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协助的状况；事故限制在单位内的小区范围内，不会对生命财产构成危险的状况。

6.3 应急处置

(1) 危废库内发生小规模散落，范围在危废库内，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危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对散落物质进行重新收集。包装物破损时，应及时更换包装物；

②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统一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较大泄漏事件处置措施

转运过程中发生危废散落，进入雨水管网，可能对周边河道、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采取如下措施：

①发现者立即向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同时对厂区雨水排口实施截流；

②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展开处置；

③应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相应的应急使用的防护用品；

④及时对散落物进行收集，并将收集物妥善密闭保存；

⑤通过潜水泵将污染物收集在包装桶内后，妥善收集暂存，后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火灾现场处置

危废库内暂存的危废无易燃、易爆危废，发生火灾的可能性为线路

做好导致墙体材料中的可燃物燃烧发生火灾，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火灾，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①发现者立即向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同时对现场进行隔离、紧邻区域人员进行疏散；

②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相应，切断危废库电源；

③组织应急处置组开始实施灭火；火势较大可上报上级政府部门，组织消防部门等外部救援力量进行灭火；

④灭火后需组织人员将危废转移到安全区域；对灭火过程产生的粘附危废等有害物质的固体、液体进行妥善收集、暂存，后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6.4 事件终止

当危险废物泄漏或火灾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或已经消除，领导小组宣布结束应急状态。

6.5 事故后处理

事故发现人和各应急小组整理好应急记录和文件资料，做好总结，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突发事故原因；

(2) 突发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及影响范围；

(3) 事故发现人及各应急小组的应急反应情况及应急处置措施和效果；

(4) 总结经验教训，并研究和制定改进措施。

7 应急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用途、数量、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 企业应急物资情况表

类型	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应急物资	物资存放	应急装备箱	/	1 个	生产车间	刘勇 18168266065 周凌 18151066951	
		消防沙	/	1 吨	生产车间		
		铁锹	/	2 把			
		吸油棉	/	1 箱			
	输转 吸附	编织袋	/	50 个	生产车间、危废库等		
		灭火器	干粉	60 个			
		急救生	急救药品 (含药品)	/			1 套
	个人防护装备	个人防护装备	耐酸碱雨靴	/	10 双		生产车间
			防护眼镜	/	10 只		
			过滤式防毒半面罩	/	4 套		
			安全腰带	/	2 个		
			防护头盔	/	10 顶		
			防护服 (衣、裤)	/	4 套		
防护手套			/	20 副			
安全绳			/	2 套			
防护口罩			/	100 副			
应急通信			固定电话	/	1 部	门卫	
应急照明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	2 个	生产车间			

按照责任规定，各部门必须保管好各自范围内的应急器材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立即进行修复，确保各种器材和设备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8 注意事项

- (1) 警戒是注意下风人员疏散，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事故现场。
- (2) 救援过程中，救援人员应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站在上风向或侧风向位置。
- (3) 对在火灾中受伤人员进行施救过程中统一组织，服从指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救，杜绝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事故。
- (4) 救援结束，应对污染物做回收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 (5)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做好现场保护，开展事故调查。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附件16：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周思宇	法人/总经理	15524419113
2	副总指挥	范伟	厂长	18052586938
3	应急管理办公室	鲁冰花	办公室主任	18952568838
4	应急处置组	高功健（组长）	车间主任	13390638013
		王征兵	车间员工	18168266056
		聂荣明	车间员工	18168266072
		刘勇（组长）	副总经理	18168266065
5	环保组	周凌	安全员	18151066951
		吴昌忠	车间员工	18168266051
		周起朝	车间员工	18066027172
		卢九香	员工	18014983066
6	应急保障组	徐福来	车间员工	18168266079
		高德建	车间员工	18168266076

附件17： 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类型	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应急物资	物资存放	应急装备箱	/	1个	生产车间	刘勇 18168266065 周凌 18151066951		
		消防沙	/	1吨	生产车间			
	铁锹	/	2把					
	吸油棉	/	1箱					
	编织袋	/	50个					
	灭火	灭火器	干粉	60个			生产车间、危废库等	
		救生	应急药箱 (含药品)	/			1套	生产车间
	耐酸碱雨靴			/			10双	
			防护眼镜	/			10只	生产车间
			过滤式防毒半面罩	/			4套	
			安全腰带	/			2个	
		个人防护装备	防护头盔	/	10顶			
	防护服(衣、裤)		/	4套				
	防护手套		/	20副				
	安全绳		/	2套				
		防护口罩	/	100副	门卫			
应急通信		固定电话	/	1部				
应急照明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	2个		生产车间		

二零二六年

环
保
应
急
演
练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器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应急演练方案

一、计划名称：

废油泄漏事故演练方案

二、演练目的：

- 1、通过演习，使公司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和运作程序。
- 2、通过演习，增强各部门在紧急应变时的合作与沟通，以提高紧急应变的管理效率。
- 3、通过演习，训练公司应急队伍的抢险救灾能力，提高干部员工的自救意识。
- 4、通过演练，查找并确认现行应急预案的不足及缺陷，分析制定整改措施，以便做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

三、演练时间：

2026年1月5日

四、演练地点：

厂区空旷区域

五、疏散集合区域：

厂区空旷区域

六、参演人员：

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及相关作业人员
具体人员名单（见签到表）

七、演练事件假象：

2026年1月5日10:00时开始，模拟油墨桶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

八、演练程序

1、准备工作：

- (1) 讲解演练目的、过程、注意事项等内容；
- (2) 防毒面具、防护手套、护目镜、油墨清洁工具、消防黄沙等应急物资准备齐全；
- (3) 模拟现场准备；
- (4) 总指挥下达演练开始指令。

2、人员集结：

- (1) 作业人员汇报事故现场，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领导小组了解情况并分配任务、指挥进行应急处置；
- (2) 应急抢险组、疏散组等各应急小组成员、车间负责人、值班长就位整装待命；
- (3) 后勤保障组准备必需工具到达各自现场。

3、现场演练：

- (1) 在模拟事故现场做泄漏标记；
 - (2) 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应急处置。
- 4、演练总结：

对演练过程进行详细回顾，查找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疏漏，提高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九、注意事项

- 1、事先制定出演练各程序中人员安排及职责；
- 2、参与演练人员认真学习演练方案，演练应严肃认真；
- 3、参加参与演练人员一律穿好工作服，办公人员严禁穿高跟鞋、凉鞋、

裙子；

4、所有参加演练人员必须爱护公共财产，注意人身安全，听从指挥，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5、做好巡查工作，防止无关人员乘机破坏；

6、废油泄漏演练通知及方案提早三天在明显部位张贴；

7、做好动员相关人员参与演练工作。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记录

单位：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器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

演练地点：厂区空旷区域

演练科目：废油泄漏应急演练 演练时间：2026年1月5日

演练指挥：卢九香 参加人：见签到表

演练记录：

10:00

演练前动员及培训，备齐所有工具物资（防护口罩、眼罩、黄沙、铲子等工具和物资）

10:05

模拟现场制造：演练场景模拟，现场作业人员在运转油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发生泄漏，立即报告班长，并告知现场周边作业人员。

10:06

班长确认现场情况后立即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现场情况。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听取现场情况汇报后，确认事故状态和有无人员受伤的情况下，下达应急处置命令：一是让汇报情况的班长组织在岗其他员工佩戴防护用品做好现场处置和警戒；二是指派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10:10—10:30

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与现场处理人员共同使用工具及备用物资对泄漏油桶和地面泄漏区域进行妥善处置。

10:30—10:50

演练现场警戒范围内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并对演练现场进行善后清理。

10:50—11:00

所有参与演练人员列队清点人数，有序撤离。

11:00—11:30

组织进行对本次演练的回顾及总结，整个演练结束。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

现场演练记录

演练日期: 2026. 1. 5

演练时长: 2h

演练对象: 公司员工

演练地点: 厂区内区域

演练部门:

演练主题: 龙油泄漏

演练内容: 消防演练

参加人员签名

俞世军
刘金成
王根喜
周俊



演练效果评价:

记录人: 袁青

审核人: 陈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人民东路厂区)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评价报告

2026年1月5日，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及相关员工进行了一次废油泄漏应急演练。为了巩固演练成果、表扬先进、发挥成绩、改进不足、促进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具体演练情况总结如下：

公司领导层对不断完善应急队伍，检验并提高全体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也非常的重视；应急管理办公室对此次演练不仅准备充分而且组织有序；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和参演员工基本态度端正并积极参与配合，确保演练顺利完成。

此次演练确实提高了应急管理办公室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同时也提高广大职工应急反应意识，对应急处置常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演练过程中，参演人员能够听从指挥、互相帮助，集体观念感得到了加强。应急管理办公室的组织能力、指挥能力、应变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此次演练也进一步检验了应急机制，达到了演练预期目的。

本次演练仍然存在一些不足，现场处置不够及时，部分参演人员对应急装备使用不够熟练。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



2026年年度环境应急演练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人民东路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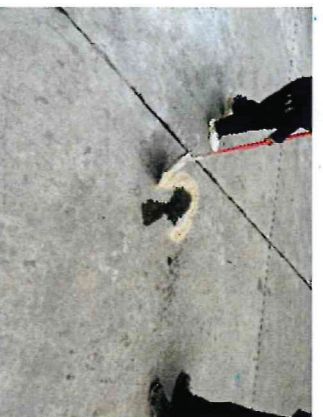
演练方案讲解



演练模拟



演练模拟



演练模拟



演练模拟



演练模拟



危废入库



演练总结

附件19：验收监测报告



241020340420

检测报告

创太 (2025) 环 (验) 0301054

正本

项目名称：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
东路厂区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
东路厂区

项目类型：

验收监测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Chuang T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后方可生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创太环保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本公司将对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八、本报告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盐工业园区

邮编：224100

电话：15806127080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		
受检单位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		
受检单位地址	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人民东路 158 号		
受检单位联系人	卢九香	联系电话	18014983066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0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31 日
项目类型	验收监测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采样人员	崔为扬、付建涛、张浩杰、骆剑铭、易飞、王天麟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第 3-8 页。		
备注	只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果判定。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1 月 12 日

报告编制人: 葛亚楠

复核人: 魏伟

授权签字人: 陈伟

一、检测方法及设备情况

表 1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CT-SY-004	0.07mg/m ³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UW120D	CT-SY-019	168µ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CT-SY-004	0.07mg/m ³
		HI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ORP 检测仪 AE8601	CT-XH-057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SA124S	CT-SY-020	/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50mL	CT-HC-012	4mg/L
废水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mlnl-1280	CT-SY-009	0.025mg/L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mlnl-1280	CT-SY-009	0.01mg/L
	总磷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mlnl-1280	CT-SY-009	0.05mg/L
		总氮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T-XH-127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校准器 AWA6022A	CT-XH-128	/

二、检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出口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尺寸 (m ²)				0.636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2.18)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烟气湿度	%	1.9			1.9			1.9			
烟气流速	m/s	10.8			10.7			11.1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2519.26			22408.67			23169.3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98	4.12	4.17	4.02	3.87	3.79	3.79	3.84	3.83
	均值	mg/m ³	4.0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9.21×10 ⁻²			8.72×10 ⁻²				8.85×10 ⁻²	
	备注	/									

续表 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出口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尺寸 (m ²)						0.636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2.19)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烟气湿度	%	1.9			1.9			1.9			
烟气流速	m/s	10.7			11.1			10.6			
标干烟气流量		22030.81			22795.82			21695.7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8	3.39	3.31	3.70	3.74	3.32	3.89	3.94	3.91
	均值	mg/m ³	3.53			3.59			3.91		
	排放速率	kg/h	7.78×10 ⁻²			8.18×10 ⁻²			8.48×10 ⁻²		
备注		/									

表 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2.18)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上风向 C1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187	191	192			
下风向 C2		μg/m ³	309	300	306			
下风向 C3		μg/m ³	304	314	318			
下风向 C4		μg/m ³	292	302	311			
上风向 C1		mg/m ³	0.53	0.88	0.95			
		mg/m ³	0.66	0.90	0.92			
	mg/m ³	0.79	0.72	0.92				
下风向 C2	mg/m ³	1.00	1.34	1.36				
	mg/m ³	0.99	1.16	1.08				
	mg/m ³	1.20	1.29	1.34				
下风向 C3	mg/m ³	1.37	1.30	1.51				
	mg/m ³	1.45	1.37	1.50				
	mg/m ³	1.19	1.40	1.20				
下风向 C4	mg/m ³	1.41	1.40	1.31				
	mg/m ³	1.49	1.38	1.36				
	mg/m ³	1.45	1.29	1.32				
厂界内 C5	mg/m ³	1.55	1.50	1.48				
	mg/m ³	1.58	1.53	1.53				
	mg/m ³	1.55	1.49	1.54				
备注	/							

续表 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2.19)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上风向 C1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3	188	194			
下风向 C2		$\mu\text{g}/\text{m}^3$	300	309	310			
下风向 C3		$\mu\text{g}/\text{m}^3$	317	297	315			
下风向 C4		$\mu\text{g}/\text{m}^3$	315	302	317			
上风向 C1	非甲烷总烃	mg/m^3	0.61	0.59	0.58			
		mg/m^3	0.63	0.60	0.64			
		mg/m^3	0.61	0.61	0.88			
下风向 C2		mg/m^3	1.45	1.40	1.41			
		mg/m^3	1.43	1.42	1.43			
		mg/m^3	1.34	1.47	1.50			
下风向 C3		mg/m^3	1.46	1.49	1.48			
		mg/m^3	1.50	1.42	1.45			
		mg/m^3	1.31	1.44	1.46			
下风向 C4		mg/m^3	1.55	1.46	1.42			
		mg/m^3	1.52	1.50	1.48			
		mg/m^3	1.48	1.48	1.53			
厂界内 C5	mg/m^3	1.49	1.57	1.56				
	mg/m^3	1.51	1.58	1.48				
	mg/m^3	1.52	1.60	1.51				
备注	/							

2.水质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浊、有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2.18)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6	7.7
悬浮物	mg/L	10	12	12	14
化学需氧量	mg/L	84	92	89	99
氨氮	mg/L	3.71	3.18	3.30	2.25
总磷	mg/L	2.76	2.90	2.90	2.97
总氮	mg/L	9.83	9.78	9.58	10.0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浊、有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2.19)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5	7.4
悬浮物	mg/L	13	17	17	15
化学需氧量	mg/L	60	63	54	53
氨氮	mg/L	1.69	1.64	1.83	1.46
总磷	mg/L	2.72	2.82	2.67	2.81
总氮	mg/L	10.4	10.4	10.7	10.9
备注	/				

3.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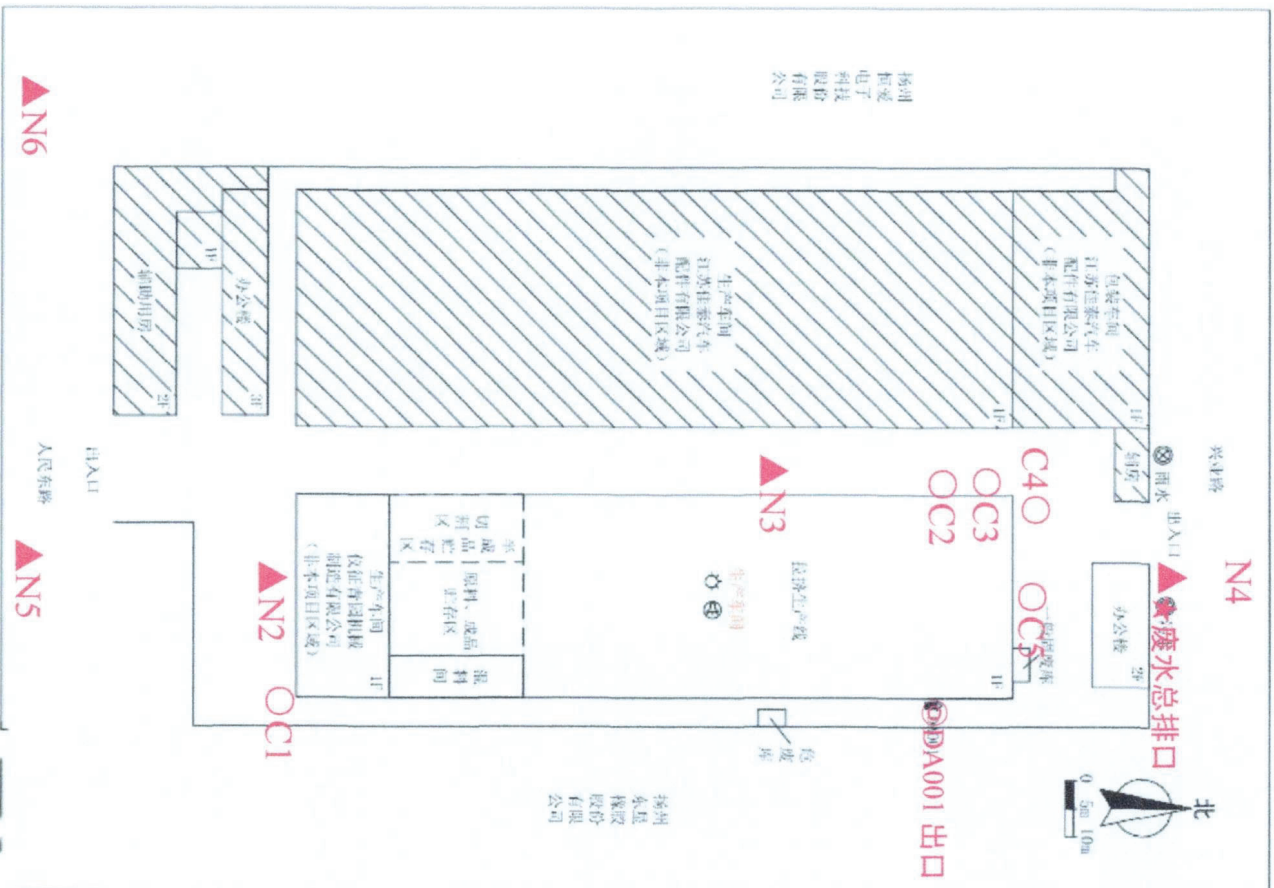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时间	昼间: 2025.12.18 15:30-16:11 夜间: 2025.12.18 23:14-23:52	
测量区域	/	声功能区 2类、3类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速(m/s)
2025.12.18	晴	2.5 2.6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测量值 dB (A) 夜间测量值 dB (A)
N2	/	54.7 46.0
N3	/	54.0 42.1
N4	/	54.9 42.4
N5	/	51.6 40.4
N6	/	52.4 39.8
测量时间	昼间: 2025.12.19 13:06-13:56 夜间: 2025.12.20 00:14-01:06	
测量区域	/	声功能区 2类、3类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速(m/s)
2025.12.19-12.20	晴	2.4 2.5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测量值 dB (A) 夜间测量值 dB (A)
N2	/	59.0 48.5
N3	/	62.4 49.0
N4	/	59.8 48.0
N5	/	55.1 48.7
N6	/	54.4 49.3

三、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 废水监测点: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四、附件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5.12.18	11	102.4	70	2.7	东南	晴
	12	102.3	61	2.6	东南	晴
	13	102.3	57	2.5	东南	晴
2025.12.19	10	101.6	68	2.3	东南	晴
	12	101.5	60	2.2	东南	晴
	16	101.5	56	2.4	东南	晴

-----报告结束-----



附件20：兴业路厂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
预防机制文件汇编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机制文件汇编

编制： **编制组**
审核： 周 凌
签发： 周思宇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危险源辨识														风险辨识结果	建议或新增管控措施	管控层级	管控责任单位	管控责任人			
危险源清单				设备设施检查 (或作业活动分析)				现有控制措施													
编号	名称	区域位置	类型	组成部分 (或作业步骤)	检查项目 (或作业活动内容)	不符合标准情况 (或不规范作业行为表现)	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及后果	是否特种设备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体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可能性 L	严重性 S	风险值 R
23	危废库	危废库	作业活动	危废出入库及转运	储存间距、储存高度	物料存储之间间距太小；物料存放高度过高；有异味挥发	火灾、中毒	否	物料出入库登记，根据地而划分进行分类在贮存，设置危废标志及责任制	定期检查库房房地面平整度	新员工经三级培训教育	佩戴安全帽、穿防静电工作服	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	5	15	较大风险	建立危险废物全流程管理	公司	公司	周思宇
24	油漆仓库	油漆仓库	作业活动	油漆出入库及转运	储存间距、储存高度	通风效果欠佳，造成油漆气积聚，遇高热、明火、电火花	火灾	否	1、加强室内通风透气； 2、防止电气产生火花； 3、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4、禁止各类人员携带明火(打火机)入内					3	5	15	较大风险	/	公司	公司	周思宇
25	危险品仓库	危险品仓库	作业活动	危险品出入库及转运	储存间距、储存高度	通风效果欠佳，地下仓库更容易引起各种气体积聚，引发中毒和火灾	火灾、中毒	否	1、加强室内通风透气； 2、防止电气产生火花； 3、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4、禁止各类人员携带明火(打火机)入内					3	5	15	较大风险	/	公司	公司	周思宇
26	配电系统	配电站	设备设施	配电站	电器运行情况	绝缘破坏或电器裸露导致触电，短路时产生的高温或火花引发火灾	触电火灾	否	固定式配电箱应有足够的安全操作与维修空间	配电箱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隔板，防止带电部位的裸露	定期组织相关培训	绝缘鞋、绝缘手套等必须穿戴并定期检测	如有紧急情况，按应急预案处理，并立即报告	3	3	9	一般风险	/	车间	车间	周凌
			作业活动	配电站的操作	操作规程	未严格执行“二票制”，导致人接触高压带电体	触电		变配电室设施及高压线路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并执行相关规定	值班人员应按照规定进行巡视检查				2	4	8	低风险				
27	门卫及厂区道路	厂区	设备设施	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是否堵塞	发生火灾时，因无消防车进堵塞或消防车进不符合要求，使火灾危害扩大	火灾	/	(1) 高层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3000 m ²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 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2)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m，坡度不宜大于 8%，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2	2	4	低风险	/	班组	班组	王根喜
				安全出口	疏散门、安全出口是否正常	疏散门、通道处无应急照明灯或自发光疏散指示标识；安全出口被锁闭	火灾		疏散门、通道处安装应急照明灯和自发光疏散指示标识，同一区域，须有两个及以上不同方位的安全出口，安全门紧急情况确保向外可以推开					2	2	4	低风险				
				运输和其	厂区内车	车辆撞倒、碾压	车辆		车辆驾驶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取得车辆驾驶资格，厂区道路划分					2	3	6	低风险				

				他车辆	辆	行人	伤害	人行道和车行道，各行其道，在特定的区域内应限速行驶。													
28	办公区	办公区	设备设施	办公区	用电设备	电脑、打印机、饮水机、饮水机等漏电，可能导致触电	触电、火灾	否	应定期检查漏电保护装置，使其处于有效状态。				2	2	4	低风险	/	公司	公司	周思宇	
				安全通道	安全通道、安全出口	由于安全通道、应急照明等原因，员工聚集场所发生紧急情况时无法逃生	火灾		员工休息间、会议室等聚集场所与作业区域隔离、疏散通道保持畅通。				2	2	4	低风险					
29	废气处理系统	生产车间	设备设施	电路	线路检查	设备线路损坏、接地不良	触电	否	更换线路	日常检查	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	正确佩戴劳保用品	发生事故时，断电后进行心脏复苏等应急措施，送医院救治	2	3	6	低风险	/	公司	公司	周思宇
				传动部位	安全防护装置	防护罩缺失	机械伤害		缺失时及时加装防护装置	日常检查	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	正确佩戴劳保用品	发生事故时采取止血、包扎等现场急救措施，如伤情严重送医院救治	2	3	6	低风险				
			作业活动	有限空间	检维修	有限空间	空间小、照明不良、人员违规操作		有限空间	辨识有限空间，张贴有限空间标识，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制订废气处理系统安全操作规程	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	正确佩戴劳保用品	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停止操作，使伤者脱离伤害源，采取止血、包扎等现场急救措施；如果伤情较重，可直接拨打“120”急救电话送医院救治	4	4	16				
30	食堂	厂区	作业活动	食堂	电器使用、液化气使用	电器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导致漏电引发周围可燃物造成火灾液化气钢瓶阀门、管道损坏，液化气泄漏可能导致人员中毒和爆炸；	触电、火灾	否	设置漏电保护定期检测；应定期检查钢瓶阀门、气管，阀门漏气或气管老化及时更换使用定期检验合格的钢瓶；液化气瓶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处。				3	3	9	一般风险	/	车间	车间	周凌	

10.18 安全风险告知卡

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告知卡

	危险源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场所/部位/环节	厂区
	编号	01	风险等级	二级/橙色
	管控责任单位	公司	管控层级	公司级
	管控责任人	周恩宇	联系方式	15524419113
从业人员：人	易发事故类型	火灾、其他爆炸		
安全警示标志	主要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班开机前进行检查，定期除尘以及净化系统进行地查清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设置消防救援器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期明火应立即扑灭，火情较大时应立即戴好转移疏散并报警启动应急疏散预案。 有人受伤应立即停止作业，根据伤害受在情况进行送医治疗，立即报告汇报。 		
隐患排查周期	车间每月/次 班后日常巡检	隐患排查表单名称	车间安全检查表 班组安全巡回检查表	

火警 119

急救 120

本单位应急电话：15524419113

危险源仓库安全风险告知卡

	危险源名称	危险品仓库	场所/部位/环节	厂区
	编号	21	风险等级	二级/橙色
	管控责任单位	公司	管控层级	公司级
从业人员：人	事故发生类型	周恩宇	联系方式	15524419113
安全警示标志	主要防范措施	爆炸、火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室内通风排气; 2. 防止电气产生火花; 3. 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4. 禁止各有关人员携带听火(打火机)入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故发生时，危险区域人员应紧急疏散，做好隔离警戒； 2. 立即向车间主任或现场负责人报告事故情况，并履行紧急疏散； 3. 轻微体外创伤不需要缝合的，可用生理盐水清创，用酒精消毒，创面包扎即可； 4. 伤情严重时，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或直接将车送三就近医院抢救、治疗； 5. 发生重大事故必须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隐患排查周期	车间每月/1次 班组日常巡检	隐患排查表名称	车间安全巡查表 班组安全巡回检查表	

火警 119

急救 120

本单位应急电话：15524419113

附件21： 自查报告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 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验收自查报告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位于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人民东路 158 号，拟投资 1300 万元，购置拉挤机等设备，采用拉挤、切割等工艺技术，建设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 2025 年 11 月委托编制完成《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97 号），2025 年 12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816789-888093003W）。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编制了《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验收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立项文件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08-321081-07-02-328329。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及环评批复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委托编制完成《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97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位于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人民东路 158 号，建设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本次验收完成后，可形成

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的生产能力。人民东路厂区职工总人数 50 人，班制采用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有夜间生产，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7200 小时计。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1，原辅材料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990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590t/a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闭式冷却塔	2 座，单座水箱容积约 3m ³
	供电	5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5m ³ ）	依托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化粪池，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17m ² ）	实现一般固废的有效收集、暂存
		危废库（面积 18m ² ）	实现危废厂区规范化暂存
噪声	减震底座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	混料、拉挤成型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编号为：TA001），设计风量为 28000Nm ³ /h，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拉挤型材切割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通过拉挤机自带 20 台布袋除尘器（单台设计风量 3500Nm ³ /h）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二次切割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通过自动切割机自带 4 台布袋除尘器（单台设计风量 3500Nm ³ /h）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玻璃纤维维纱	850	8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玻纤表面毡	341	341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环氧树脂	90	9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4	环氧树脂固化剂	135	13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5	环氧树脂阻燃剂	84	84	吨/年	与环评一致
6	润滑油	0.05	0.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7	液压油	0.17	0.17	吨/年	与环评一致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拉挤机	HLSYLJ20TC	20	20	与环评一致
2	高速分散机	GFJ	6	6	与环评一致
3	搅拌机	Z4125	6	6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切割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	JM-20A	2	2	与环评一致
6	闭式冷却塔	/	2	2	与环评一致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实际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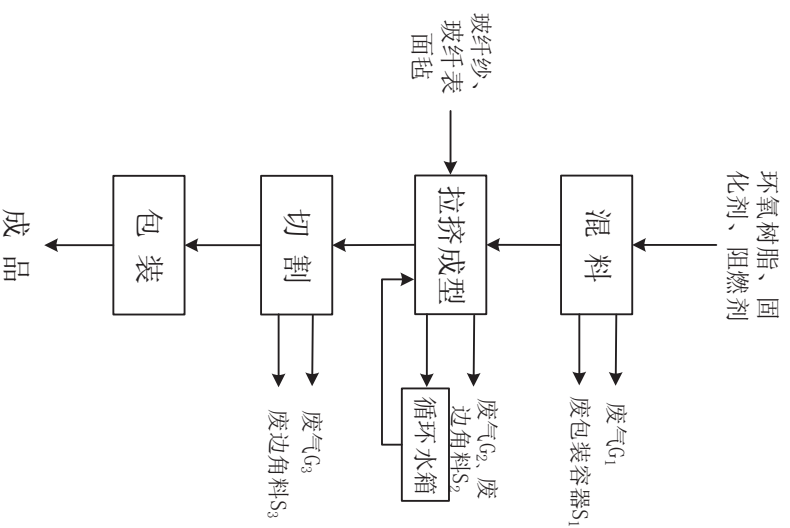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环氧树脂原料需将环氧树脂、固化剂、阻燃剂按照一定比例混料，放入料桶中用搅拌机搅拌均匀后，形成混合物待后续使用，混料过程在生产车间内的密闭混料间中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容器 S_1 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G_1 。

(2) 拉挤成型：环氧树脂与玻璃纤维纱充分浸渍之后进入预成型得到初步成型，再进入到加热模具中进行固化，由牵引设备将产品拉出模具，从而得到连续、表面平滑尺寸稳定且高强度的复合材料制品。固化采用生产线上铝制电加热板电加热，加热块分3个加热区域，1区温度 130°C ，2区温度 170°C ，3区温度 160°C 。拉挤成型设备高温部件需要进行间接水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循环水箱定期补充耗损水量，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_2 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G_2 。

(3) 切割：根据产品设计要求，拉挤生产线自带的切割机将拉挤成型的玻璃钢型材按照所需的长度切断：部分产品（约占总量10%）根据客户要求的长度

尺寸，还需对玻璃钢型材产品进行二次切割；切割方式为干式切割，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S₃和切割粉尘废气G₃。

(4) 包装入库：切割完成的玻璃钢型材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一)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混料、拉挤成型工序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本项目混料、拉挤成型工序位于独立密闭的集气间内，混料、拉挤成型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间内设置集气罩的方式将废气进行收集，保持负压，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28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①切割废气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拉挤生产线拉挤型材切割工序和二次切割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降低切割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拉挤生产线拉挤机自带 20 台布袋除尘器用于切割粉尘收集、处置，二次切割工序自动切割机自带 4 台布袋除尘器用于切割粉尘收集、处置，上述设备切割设备均设置密闭罩，单台设计风量为 3500Nm³/h，处理后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②混料、拉挤成型废气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混料、拉挤成型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出入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6.0mg/m³（1h 平均浓度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本次验收监测对佳泰厂区污水总排口的水质进行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自动切割机，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南、西和北三侧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周边居民点昼、夜声环境质量可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建设单位运营期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合同。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17m²一般固废库和18m²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整个区域的雨水管网依托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和周边居民点影响最大处，已设置环境噪声监

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四、重大变动情况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单位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一般固废库位置由厂区拉挤生产线车间北侧调整到厂区东侧位置，面积由环评申报的 15m²变动为 17m²；危废库面积由环评申报的 15m²变动为 18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南京期贝尔复合材料仪器征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6年1月13日，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创太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厂区位于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人民东路158号，投资1300万元，租用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部分已建成厂房及附属用房，购置拉挤机等设备，采用拉挤、切割等工艺技术，建设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公司2025年11月委托编制完成《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27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97号）。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具备环保验收条件。项目建成运行至今，无环保投诉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劳动制度

本次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0万元。项目新增职工人数50人，采用两班制，有夜间生产，年工作300天。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和批复意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一般固废库位置由厂区拉挤生产车间北侧调整到厂区东侧位置，面积由环评

申报的 15m²变动为 17m²；危废库面积由环评申报的 15m²变动为 18m²。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混料、拉挤成型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设计风量为 28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挥发。

项目拉挤生产线拉挤型材切割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后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自动切割机，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合同；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7m²一般固废库和 18m²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各类固体废物设置的标牌、标识完整，危险废物的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已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编号：913210816789888093003W）；

（2）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3）已落实了“以新带老”的环保措施；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待评审；

（5）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创太（2025）环（验）0301054），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江苏佳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COD、氨氮、SS、TN、TP 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仪征市陈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排气筒（DA001）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限值；厂区内车间出入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三）噪声

项目南、西和北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居民点昼、夜声环境质量可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大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废水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接管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已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指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

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一) 按照《工业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指南》(DB32/T4342-2022), 加强企业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 (二)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 开展自行监测, 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四)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 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工作, 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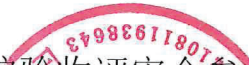
专家组 (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器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月13日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批复文号		扬环审批【2025】03-97 号	项目代码	2508-321081-07-02-328329
评审会地点		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吴伟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18014983066
2	何心迪	扬州市	专家组组员	13905275314
3	李瑞金	扬州市科协学会	专家组成员	13852168818
4	王雁文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54371700
5	赵玲玖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3773493852
6	杨柳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	13584089004
7				
8				
9				
10				
1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述

1.1 设计简述

本项目混料、拉挤成型工序位于独立密闭的集气间内，混料、拉挤成型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间内设置集气罩的方式将废气进行收集，保持负压，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28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1.2 验收过程简述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技术咨询单位。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12月20日对“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测。

2026年1月13日，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结论如下：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仪征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1500吨玻璃钢型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未曾收到周边老百姓的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专门负责环保的机构，指定了负责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项目配备了灭火器、个人防护用品等必要的风险防范资源和装备。
-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验收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于网站公示。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